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思政教育实训室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政教育实训室建设项目

发包方：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奕诚（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政教育实训室建设项目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简称乙方) 奕诚(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思政教育实训室建设项目
- 1.2 项目地点：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16层
- 1.3 承包范围：多媒体软硬件设备、空调通风设备、场景浮雕家具、土建工程、电气设备工程
- 1.4 合同额：5756727.03 RMB (大写：伍佰柒拾伍万陆仟柒佰贰拾柒元零叁分)

第二条 项目期限

- 2.1 开工日期：2026年 5月 10日
- 2.2 完工日期：2026年 7月 8日

第三条 甲方义务

- 3.1 按期结付项目预付款项、相关进度款项。
- 3.2 负责办理项目安装进货所需证件、批件，押金、清理场地，修复现场干道，保证运输畅通。
- 3.3 负责将所需水、电源、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4 负责本项目方案确定、设备进场、竣工验收等所有文件签署。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4.1 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和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计划。

4.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3 已竣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项目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如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4 按约定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4.5 严格执行河池市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4.6 乙方对己方（包括但不限于雇佣、委托、指派、随行等）人员行为及所使用设备承担责任，并确保己方及相关人员和设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严格遵守现场秩序、管理制度、严格遵照有关安全规程和操作标准等。

4.7 乙方工作成果存在隐患或导致事故，致使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

4.8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完成承揽工作交付成果，如出现严重违约违法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损失自担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工期延误与工期奖罚

5.1 延期开工。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三天，向甲方书面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三天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书面同意延期要求或三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理由不充足，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未书面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2 暂停施工。甲方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在三天内予以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工期顺延。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5.3.1 设计方案未确认、进场手续未齐全。
- 5.3.2 项目量单变化和设计变更。
- 5.3.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5.3.4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需处理时。
- 5.3.5 甲方未按时拨付项目款。
- 5.3.6 土建方未按照工程进度表完成乙方作业面的上一程序，督促未果，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 5.3.7 其他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情况。
- 5.3.8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三天内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五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项目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价款支付与调整

6.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1727018.11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柒仟零壹拾捌元壹角壹分）；

6.2 项目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70%，共计人民币4029708.92元（大写：肆佰零贰万玖仟柒佰零捌元玖角贰分）；

6.3 合同价款的调整。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6.3.1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清单数量增减。

6.3.2 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6.3.3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6.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工程款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

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三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每延误一天，按拖欠额的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

6.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应承担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七条 质量与验收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以及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因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要求优良工程，其增加费用双方商定纳入补充条款。

7.2 隐蔽工程验收。项目具备复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7.3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因甲方原因，如甲方消防或建筑验收未通过等，与乙方的验收不冲突。

7.4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3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3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7.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提前使用，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7.6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成果，能够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依照法律规定为乙方或第三方享有的部分外，包括知识产权等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第八条 设计变更

8.1 甲方变更原设计方案，应在变更前2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双方洽商确定变更方案后，乙方应按双方洽商后书面确定的变更方案进行施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及乙方按原设计方案已经施工而造成的有关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予以顺延或视具体情况双方认定。

8.2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

8.3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8.4 因本合同任何事宜需书面通知乙方的，可向下述或其他载明的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可经专人递交、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短信发出，通知送达的日期按如下约定确定：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以公认的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二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合同未载明的，以证照登记地址为准）；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发出的通知，以发送成功日为有效送达日。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乙方的通知地址：天津市西青开发区兴华七支路 受通知人：李梅

电话：13752254125

邮编：300380

传真：/

电子邮箱：1474080442@qq.com

第九条 争议，起诉

9.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第__②__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质保

10.1 本项目质保期3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2 在质保期内，定期对产品进行维护，上门服务及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7*13小时上门服务，可选2小时电话响应，第二日上门，365天全年无休；出现问题后，在不影响使用的前提下，72小时内予以修复。

10.3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维修，提供及时的保修服务，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1)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修费、零配件费、人工费全部免费。

(2)质保期外，可收取适当的维修材料费（零配件费）、人员差旅费、人工

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5月9日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侯东涛